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懿峻

選任辯護人 賴協成律師
被 告 林憶新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32746號、第47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懿峻、林憶新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李懿峻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販賣，透過友人王永慶認識綽號「熊貓」之被告林憶新，仍透過網路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李小寶」、「Yih June」即時通Messenger，與被告林憶新聯繫，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1.被告李懿峻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許前，透過上開通訊方式聯繫，約定交易毒品相關事宜後，被告林憶新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以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被告李懿峻向不知情之友人吳鉦需借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清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再於同日深夜某時，在臺中市
02 西屯區大墩十七街之楓康超市停車場（下稱楓康超市停車
03 場）旁，交付價值5000元、重量1錢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
04 林憶新。

05 2.被告李懿峻於110年4月1日晚間11時47分許前，透過上開通
06 訊方式聯繫，約定交易毒品相關事宜後，被告林憶新於同日
07 晚間11時47分許，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2萬3000元至郵
08 局帳戶內，再於同日深夜至翌日凌晨間某時，在楓康超市停
09 車場旁，交付價值2萬3000元、重量半兩之甲基安非他命予
10 被告林憶新。

11 3.被告李懿峻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5分許前，透過上開通訊
12 方式聯繫，約定交易毒品相關事宜後，被告林憶新於同日下午
13 4時5分許，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5000元至郵局帳戶
14 內，再於深夜某時，在楓康超市停車場旁，交付價值價值50
15 00元、重量1錢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林憶新。

16 4.被告李懿峻於110年4月14日晚間10時12分許前，透過上開通
17 訊方式聯繫，約定交易毒品相關事宜後，被告林憶新於同日
18 晚間10時12分許，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2萬5000元至郵
19 局帳戶內，再於深夜某時，在楓康超市停車場旁，交付價值
20 2萬5000元、重量半兩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林憶新。

21 5.被告李懿峻於110年4月18日晚間8時13分許前，透過上開通
22 訊方式聯繫，約定交易毒品相關事宜後，被告林憶新於同日
23 晚間8時13分許，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5000元至郵局帳
24 戶內，再於深夜某時，在楓康超市停車場旁，交付價值價值
25 5000元、重量1錢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林憶新。

26 6.被告李懿峻於110年4月23日上午10時40分許前，透過上開通
27 訊方式聯繫，約定交易毒品相關事宜後，被告林憶新於同日
28 上午10時40分許，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9000元，至郵局
29 帳戶內，再於深夜某時，在楓康超市停車場旁，交付價值價
30 值9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林憶新。

31 7.被告林憶新於110年5月3日晚間7時34分許，以其配偶陳麗婷

01 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
02 萬3000元至郵局帳戶內，欲再向被告李懿峻購買甲基安非他
03 命，惟被告李懿峻將上開款項領出後，反與友人王永慶一同
04 朋分花用，方未再繼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林憶新。

05 (二)被告林憶新明知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8分許，因販毒犯
06 行為警搜索前，係透過臉書網路即時通與被告李懿峻聯繫，
07 並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係向被告李懿峻購
08 買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林憶新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4分
09 許，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第5偵查
10 庭，就被告李懿峻上開販毒案件（110年度他字第8419號）
11 偵訊，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時，明知具結作證之證人，依法
12 有據實陳述之義務，不得為匿、飾、增、減之虛偽陳述之情
13 形下，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
14 告以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之權利
15 後，仍意圖使得免於受刑事處罰，而基於偽證之犯意，就被
16 告李懿峻有無上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虛偽證稱略
17 以：與被告李懿峻是朋友，上開匯款是之前向被告李懿峻借
18 款的還款，不是買毒品的價金云云，就該刑事案件對於案情
19 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證述，足以影響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20 偵辦被告李懿峻上開販毒案件之正確性。

21 (三)因認被告李懿峻就(一)1.至6.部分，均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2 嫌；就(一)7.部分，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被告林憶
23 新涉犯偽證罪嫌等語。

24 二、本院審理範圍

25 (一)案件有無起訴，端視其是否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
26 圍之內而定。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關於起訴書應記載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之程式規定，旨在界定起訴之對
28 象，亦即審判之客體，同時兼顧被告行使防禦權之範圍。但
29 關於「犯罪事實」應如何記載，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只要其
30 記載之內容「足以表示其起訴之範圍」，使法院得以確定審
31 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

01 準備，不致與其他犯罪相混淆，即為完足。

02 (二)依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待林憶新於110年5月3
03 日19時34分許，以林憶新妻子陳麗婷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萬3000元，至李懿峻上
05 開郵局帳戶內，欲再向李懿峻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惟李懿峻
06 將上開款項領出後，反與友人王永慶一同朋分花用，方未再
07 繼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憶新」，檢察官就該部分之記載
08 雖有未盡完備之處，然已敘明被告李懿峻於110年5月3日，
09 有以帳戶收款之方式，收受毒品交易價款之販賣毒品構成要
10 件行為，及該次交易之毒品種類，堪可與其他犯罪相區別，
11 嗣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此部分同在本案起訴範圍
12 內，並認被告李懿峻就此部分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
13 （見本院卷第227-229頁），此部分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應
14 併予審理。本院復已予被告李懿峻及其辯護人一併辯論之機
15 會（見本院卷第227-229頁），應無礙於被告李懿峻防禦權
16 之行使。

17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
18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
1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0 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
21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22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23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4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是若檢察官提
25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6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7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8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個別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
29 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人王永慶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告李
30 懿峻之臉書網頁、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
31 易明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060號判

01 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1762號不起訴處分
02 書、被告林憶新就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6809號案件，
03 於110年11月15日10時20分許、111年1月19日15時28分許、1
04 11年7月20日14時24分許受訊之訊問筆錄，及被告林憶新以
05 證人身分所簽立之證人結文為其論據。

06 五、被告李懿峻部分

07 訊據被告李懿峻固坦承以郵局帳戶收受被告林憶新所匯款項
08 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未遂犯行，
09 辯稱：證人林憶新匯款的錢，有的是證人林憶新還我欠款，
10 有的是我向證人林憶新借款，最後1次我有欠證人林憶新1萬
11 3000元。我沒有在起訴書記載的時間、地點和證人林憶新見
12 面，也沒有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憶新等語。被告李懿
13 峻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證人林憶新就各次毒品交易之時
14 間、地點或金額，前後證述矛盾，有為求減免其刑而為不實
15 陳述之可能。一般人交易不可能不帶手機，但證人林憶新手
16 機之基地台位置，均與其所指交易地點距離太遠，不可能是
17 基地台所及範圍，卷內亦無監視器影像等補強證據，不足證
18 明被告李懿峻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林憶新之事實，故請
19 求為被告李懿峻無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20 (一)證人林憶新分別於公訴意旨(一)1.至7.所載匯款時間，匯款如
21 公訴意旨(一)1.至7.所載金額之款項至被告李懿峻向其友人吳
22 鉦需借用之郵局帳戶內。被告李懿峻收受公訴意旨(一)7.部分
23 之1萬3000元後，未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林憶新等情，
24 均為被告李懿峻所不爭執，核與證人林憶新於警詢、偵查及
25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111偵32746卷第79-84頁、第89-92
26 頁，110他8419卷一第157-159頁、第327-329頁，本院卷第2
27 01-216頁）相符，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
28 年1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93534號函檢附中國信託銀
29 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0 111年1月25日儲字第1110029411號函檢附郵局帳戶之客戶基
31 本資料與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110他8419卷一第5-108頁、

第333-391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匯款依據之原因關係之可能性眾多，尚無法僅憑證人林憶新匯款予被告李懿峻之客觀事實，逕認該等款項必與毒品交易有關，仍應探究有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李懿峻有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

(二)對照證人林憶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為歷次證述：

1.證人林憶新於警詢時證稱：我在公訴意旨(一)1.至6.所載日期，向被告李懿峻購買如公訴意旨(一)1.至6.所載價格之甲基安非他命，我用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李懿峻使用之郵局帳戶，我們交易時間都是匯款當日的晚間10時至11時許。之後我在110年5月3日晚間7時34分許，用配偶的手機匯款1萬3000元至郵局帳戶，購買2錢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李懿峻用Messenger通知我於翌(4)日凌晨0時至1時，至楓康超市停車場旁進行交易等語（見111偵32746卷第79-84頁、第89-92頁）。

2.證人林憶新於110年11月15日、111年1月1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和被告李懿峻見面都是為了拿安非他命，也只有毒品往來會匯款，我沒有向被告李懿峻借錢。我們先透過臉書約時間、地點，我用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至郵局帳戶給被告李懿峻後，會傳交易明細給他，再騎車或開車到楓康超市停車場旁，上被告李懿峻的車拿毒品，交易時間通常是晚上10點到12點左右。最後一次是我匯款1萬3000元予被告李懿峻，但被告李懿峻一直拖延，我找不到人等語（見110他8419卷一第157-159頁、第327-329頁）；嗣於111年7月20日偵查中具結後改稱：我慢慢回想起來，一開始是我搬出去需要錢，有向被告李懿峻借錢，之後我還完，換被告李懿峻以還別人不方便為由向我借錢，但被告李懿峻沒有還，還讓我找不到人。我們之間有借貸關係，我欠被告李懿峻比較多，匯款到被告李懿峻使用的帳戶的錢是還款，被告李懿峻有在楓康超市那邊請我吃毒品等語（見110他8419卷二第493-494頁）。

01 3.證人林憶新嗣於本院審理時具結後再改稱：我每次匯款給被
02 告李懿峻的錢都是購買毒品的價款，我先匯款，然後當天晚
03 上就會在楓康超市停車場交易，被告李懿峻有給我甲基安非
04 他命。最後1筆1萬3000元是我要向被告李懿峻購買甲基安非
05 他命，但被告李懿峻騙我說要給我，拿了錢卻沒有給我甲基
06 安非他命。我當時的經濟狀況不需要向朋友借款，我也很少
07 借，有也是預支薪資。我在偵查中一度改稱借款，是因為被
08 告李懿峻的哥哥在開庭前一天叫我看能不能幫被告李懿峻脫
09 罪，我擔心個人生命安危才答應，簽1萬3000元的和解書也
10 是被告李懿峻的哥哥叫我簽名，才要還我1萬3000元，但也
11 只有還我7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01-216頁）。

12 證人林憶新於警詢、110年11月15日及111年1月19日偵查與
13 本院審理時，就公訴意旨(一)1.至6.部分所示毒品交易所為之
14 證述；於111年1月19日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公訴意旨(一)7.
15 部分所示毒品交易未遂所為之證述，均大致相符，惟證人林
16 憶新就其於公訴意旨(一)7.所載匯款時間匯款後，有無與被告
17 李懿峻約定交易時間、地點一事所為之陳述，和其於警詢時
18 之陳述已有細微不同，就其7次匯款至郵局帳戶之目的，究
19 係為支付購毒價款或償還其積欠被告李懿峻之借貸債務所為
20 之陳述，更是大相逕庭，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稱改變說詞之理
21 由，尚乏具體證據可資佐證，其所述以何者為真，即有疑
22 問。何況證人林憶新於上開3次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經檢
23 察官或法官告以據實陳述之義務並具結，卻先後為內容差異
24 甚大之陳述，堪見證人具結以擔保其證詞憑信性之功能已經
25 蕩然無存，實難以證人林憶新所為不利於被告李懿峻之證
26 述，遽認被告李懿峻確有於公訴意旨(一)1.至6.所載時間、地
27 點，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林憶新，另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28 之犯意，收取證人林憶新於公訴意旨(一)7.所載時間匯入郵局
29 帳戶之款項。

30 (三)證人林憶新於本案涉及期間，即110年3至5月間，係使用其
31 自行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聯繫電話一節，據證人林

01 憶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12-213頁），亦
02 有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存卷可憑（見110
03 他8419卷二第399-424頁），應堪認定。衡諸通訊基地台可
04 提供通訊服務之工作範圍，因受其設置位置之限制而屬有
05 限，通常會與通訊使用者之活動範圍重疊或相去不遠，應可
06 藉由證人林憶新所使用門號之通訊基地台位置，合理推測其
07 活動路徑，而本案就證人林憶新上開證稱公訴意旨(一)1.至4.
08 部分，均係在其匯款當日之晚間10時許至翌日0時許間，在
09 楓康超市停車場旁交易等語，與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
10 程查詢結果（見110他8419卷二第399-424頁）相互對照，證
11 人林憶新①自110年3月20日晚間8時43分許起至翌（21）日
12 凌晨0時41分許止，基地台位置均在臺中市豐原區；②自110
13 年4月1日晚間9時25分許起至翌（2）日凌晨2時45分許止，
14 基地台位置在臺中市北區或豐原區；③自110年4月9日晚間9
15 時31分許起至翌（10）日凌晨2時25分許止，基地台位置均
16 在臺中市北區；④自110年4月14日晚間9時43分許起至翌（1
17 5）日凌晨2時20分許止，基地台位置均在臺中市豐原區，顯
18 見證人林憶新於其所述之交易時間，不曾行經其所指交易地
19 點「楓康超市停車場」所在之臺中市西屯區，且上述基地台
20 所在位置皆與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七街相距甚遠，有Google
21 路徑圖可參（見本院卷第189-191頁），證人林憶新指證被
22 告李懿峻於公訴意旨(一)1.至4.所示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
23 毒品之部分顯與客觀證據不符，已難信為真，證人林憶新另
24 就公訴意旨(一)5.至7.部分所為證述之真實性，亦值存疑。

25 (四)被告李懿峻雖於偵查中自承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名義，向
26 證人林憶新收取其匯至郵局帳戶之款項等語（見110他8419
27 卷二第463-466頁），然被告李懿峻僅承認其有詐欺證人林
28 憶新之意思，否認有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意思收款，或交
29 付毒品予證人林憶新，難謂其承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
30 或犯意，仍無法以此逕認證人林憶新上開關於被告李懿峻為
31 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收款之證述為真實。

01 (五)偵查檢察官雖提出證人林憶新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
02 藥案件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060號判
03 決（見111偵47282卷第21-31頁）為其論據之一。惟細繹其
04 內容，乃證人林憶新於另案中陳稱被告李懿峻係其販賣之第
05 二級毒品之上游一詞，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查後，認
06 二者關聯性不明，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因
07 其陳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不合，無該減免其刑規
08 定之適用，顯無從憑此佐證被告李懿峻有如公訴意旨所載販
09 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或未遂之犯行，起訴書復未說明此部分之
10 待證事實為何，或證人林憶新於偵查中所為歷次證述均在另
11 案判決前，外在環境形式上尚無不同，何以採認其所為不利
12 於被告李懿峻之證述理由，如何憑上開判決推認被告李懿峻
13 有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著實令人費解。

14 (六)此外，偵查檢察官未提出其他足資作為證人林憶新指證被告
15 李懿峻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證述之補強證據之事證，或證明被
16 告李懿峻有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客觀證據，自無從僅憑證
17 人林憶新前後不一之證述，遽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未遂
18 之重罪相繩。

19 六、被告林憶新部分

20 (一)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21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22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林憶新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3 理時，就公訴意旨(二)所指偽證行為均為認罪之陳述，惟證人
24 李懿峻自始至終均否認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被告林憶新情
25 事，而被告林憶新於警詢、110年11月15日及111年1月19日
26 偵查與本院審理時，所稱證人李懿峻於公訴意旨(一)1.至6.所
27 載日期之晚間10時許至翌日凌晨0時許間，販賣第二級毒品
28 給自己，公訴意旨(一)7.部分之1萬3000元係用於向證人李懿
29 峻購買毒品等語，因其所述部分毒品交易之時、地與台灣大
30 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顯示其當時之活動路徑，容
31 有不相符合之處，又查無其他客觀事證，尚不足以認定雙方

確有進行該6次毒品交易，亦無法就被告林憶新於公訴意旨
(一)7.所載日期匯款之1萬3000元，係其向證人李懿峻購買毒品之價款一事形成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等情，業經本院詳述如前，被告林憶新於111年7月20日具結後證稱上開匯款非購買毒品之價款等語，是否確屬虛偽之詞，即有疑問。

(二)證人即被告林憶新、證人李懿峻之共同友人王永慶於偵查中證稱：我和本案被告林憶新、證人李懿峻是朋友，先認識證人李懿峻，但我們3人很少聚在一起，我知道被告林憶新、證人李懿峻有毒品前科，會走在一起不意外，但被告林憶新、證人李懿峻在我面前不會這樣做，我會勸，他們也會防著我，在我面前迴避這些問題。證人李懿峻當時缺錢有跟我借錢，但我沒有借。證人李懿峻透過我聯絡被告林憶新，我有聽到證人李懿峻向被告林憶新借錢，說是要還別人的錢，我知道被告林憶新好像有借錢給證人李懿峻，但我沒有看到他們2人間的金錢往來，不清楚有無糾紛。證人李懿峻曾經拿5000元給我，好像是證人李懿峻跟被告林憶新借錢但沒打算還錢，我不知道為何證人李懿峻要給我，他叫我沉默就好，當時我比較缺錢所以就收下了，我也沒跟被告林憶新說，被告林憶新跟我抱怨聯絡不上證人李懿峻時，我還是沒跟被告林憶新說等語（見110他8419卷二第491-493頁），就被告林憶新與證人李懿峻間，係以何人為債權人、何人為債務人之法律關係，雖與被告林憶新於111年7月20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證稱：我匯款給證人李懿峻的錢是用於清償我對證人李懿峻的借款等語（見110他8419卷二第493-494頁）不符，然無法排除被告林憶新與證人李懿峻間，除因毒品而互相聯繫以外，存在其他金錢借貸關係之可能，尚難認被告林憶新於111年7月20日以證人身分所為此部分之具結證述內容確屬虛偽不實。

(三)除被告林憶新之上開自白外，卷內並無其他足以佐證被告林憶新就其偽證之自白內容屬實之補強證據存在，檢察官復無

01 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指明證據方法證明被告林憶新有何偽證
02 犯行，自不得僅憑被告林憶新之自白，遽依偽證罪責論擬。
03 七、綜上各節，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均未達於通常一般
04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使本院
05 無從形成被告李懿峻有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或
06 未遂犯行、被告林憶新有公訴意旨所指偽證犯行之有罪確
07 信，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如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12 法官 洪瑞隆

13 法官 鄭咏欣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7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8 院」。

19 檢察官得上訴。

20 被告不得上訴。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薛美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